

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穗南农〔2019〕34号

关于明确南沙区珠江禁渔区域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综合执法局（南沙渔政大队）：

为了进一步明确南沙区珠江禁渔区域，根据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《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组织做好2018年珠江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》（穗海函〔2018〕56号）要求，南沙区将按照广州市划定的禁渔水域执行禁渔规定。

根据规定，广州辖区禁渔水域继续采用虎门口、蕉门口、洪奇门口的划分标准。其中，虎门口以虎门大桥为界，向珠江一侧水域；蕉门口为C点鬼涌口（ $22^{\circ} 45' 29.323116''\text{N}$ ， $113^{\circ} 32' 57.45012''\text{E}$ ）与D点二涌口（ $22^{\circ} 44' 45.293388''\text{N}$ ， $113^{\circ} 32' 27.58776''\text{E}$ ）连线向珠江一侧的水域；洪奇门口为E点烂同安（ $22^{\circ} 36' 56.830788''\text{N}$ ， $113^{\circ} 34' 54.05736''\text{E}$ ）与F点十五涌口（ $22^{\circ} 37' 10.852392''\text{N}$ ， $113^{\circ} 35' 19.06872''\text{E}$ ）连线向珠

江一侧的水域。

违反禁渔有关规定的，渔政执法部门将按有关规定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取消当年渔业柴油补助和禁渔生活补助资格，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希望广大渔民群众严格遵守珠江禁渔的各项规定，共同维护正常渔业生产和珠江禁渔秩序。同时，请广大渔民互相知照，共同保障珠江禁渔制度顺利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（代章）

2019年2月27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剑锋，84987476）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7日印发
